

2021 年衡南县公安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衡南县公安局是主管全县公安行政工作的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有：

1、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衡南县公安局加强队伍管理、法制建设、执法活动、后勤保障和警务督察的具体措施，领导全县公安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分析研究本县社会治安状况出现的新问题，掌握影响辖区稳定、危害国内安全的新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建议、对策和处置方案。

3、负责本辖区刑事案件、经济案件和治安案件的侦破、查处。

4、负责治安管理工作。处置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领导、监督、承担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协助有关单位教育、感化、挽救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了解掌握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的现实表现，对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5、负责出入境管理工作。承办和指导全县公民出入境、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华侨以及港澳台同胞的居留、旅行、就业等行政管理工作；承办和指导全县公安外事工作。

6、负责消防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协调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县人民政府落实《消防法》规定的各项措施。

7、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领导全县公安机关维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权限内的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

8、承担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组织实施网络监控工作。

9、防范、处理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10、组织、协调本辖区恐怖活动的防范工作、侦察工作。

11、领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看守所、治安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管理工作；承办县级公安机关执法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行政复议、听证、应诉、国家赔偿以及劳动教养案件等工作。

12、组织实施对到衡南县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来宾以及省、市主要领导的安全警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对重要警卫目标、重大会议和重大社会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13、负责本辖区毒品案件的侦破；组织开展禁贩、禁吸、禁种、禁制毒品工作；承担县禁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4、研究制定加强全县信息技术、刑事技术方案、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15、研究制定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经费、基建等警务保障方案和措施，指导、监督局属各单位警务保障标准、制度的落实工作。

16、领导和管理消防大队、武警中队，按照规定权限对武警中队执行公安保卫任务实施领导和指挥。

17、贯彻落实公安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县公安机关人员培训、教育、宣传、优抚、表彰等方案和具体措施；按规定权限管理机构、编制、警衔、工资及干部人事工作。研究制定全县公安队伍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具体措施，组织领导督察工作，查处、督办违法违纪案件。

18、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南编委[2008]27号三定方案规定我局内设指挥中心、国保大队、刑侦大队、交警大队、治安大队、政工室、纪委、法制大队、警务保障室、禁毒大队、人境大队、经侦大队等12个部门（现纪委已撤销），下设26个派出所及看守所、拘留所2个直属机构。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收入预算7687.06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拨款7687.06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7687.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19.14 万元，项目支出 1267.92 万元。

(三) “三公”经费预算：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25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 万元，公车购置费 4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7687.0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6419.14 万元，系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1 年初预算为 1267.92 万元，系保障我局承担各项项目的支出，其中含：雪亮工程网络租赁维护 180 万元；禁毒经费 20 万元；看守所羁押人员生活补助 73.22 万元；国安维稳经费 6 万元；精神病治疗费 50 万元；派出所维修费 30 万元；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5 万元；巡逻大队经费 277.2 万元；公安协辅警工作经费 451.5 万元；监察委留置看护队辅警经费 175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本级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355.45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421.26万元，上升8.53%，因为本年新增人员16人，人员经费增加所致。

(二) “三公”经费预算：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253万，其中：公务接待费23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40万元。

(三)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衡南县公安局采购预算总额1505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151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1221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1325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52辆，均为执法执勤公务用车。

(五)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7687.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19.14万元，项目支出1267.92万元。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务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